

關西鎮農會會員 入會 資格變更申請書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填寫	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	性別		戶籍地址	里 鄰 路 巷 號				電話	
	教育程度		通訊地址					手機	
	戶籍編號			戶長姓名			認繳	入會費：1000 元 常年會費：10 元	
主辦人填寫	會籍編號			會員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會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贊助會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贊助會員				
				資格變更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贊助會員轉正會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會員轉贊助會員				
	正會員資格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耕農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校畢業農業推廣者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佃農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場員工	m ²		備註		

敬啟者今願遵照：

一、貴會章程申請入會，並願遵守一切規章，祈早日許可入會為荷。

二、「農會法」相關規定如下：

第 12 條：凡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，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（關西鎮），實際從事農業，經審查合格後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基層農會為會員（正會員）。

第 13 條：凡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，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（關西鎮），不合前條規定者，得加入農會為個人贊助會員；依法登記之農業合作組織、公司、行號、工廠得加入當地（關西鎮）農會為團體贊助會員。

第 14 條：「農會會員（正會員）每戶以一人為限」。

第 18 條：農會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「出會」

（一）死亡。

（二）有第 16 條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之一者（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、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）。

（三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（四）住址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（關西鎮）者（喪失會員資格與權利，並不得退回會費）。

（五）除名。

三、同意合於貴會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，貴會得蒐集、電腦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。

此 致

關 西 鎮 農 會

申請人：

簽章

承辦：

主任：

秘書：

總幹事：